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1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 (376550000A_111005135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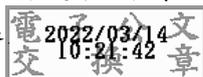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
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
號：LP5-111005)「抗原檢測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，
業已決標並完成簽約程序，可供利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府衛疾字第1110048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各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4



1110001179